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彭梓齊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63  
傳真：27593361/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1094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臺北市高中職學生自治研習計畫1份（7519253\_1083109485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108年臺北市高中職學生自治研習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發展與推動本市學生自治精神，以課程研習及問題探討，強化學生自治觀念，並期培養學生具備理性思辨、公共事務參與精神及公開表達之能力，推動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和實踐，特訂定此計畫。
- 三、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及社團法人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
  - (三)地點：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四)參與對象及人數：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預計100

景美女中 1081112



\*MTAA1086010070\*

人。

四、請至活動報名網頁(<https://ppt.cc/fXDCHx>) 線上進行報名。

五、為增進校際交流，同一學校如報名人數過多時，最多以錄取3人為原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